

##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

11N3327237742025801

### 罗泾镇 2025 年非警务 110 案件处置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

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：

高玲：

飞达路 85 号：

上海展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  
2025年12月19日

王雅玲：

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399 弄 3 号楼 905 室 906 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按照罗泾镇 2025 年非警务 110 案件处置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## 一、服务关系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罗泾镇 2025 年非警务 110 案件处置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非警务类工作人员经费项目服务，乙方须选派工作人员合计 12 名，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，每班次 4 人，二十四小时运转。

2、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，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，甲方与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没有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，甲方不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。

3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对乙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，承担双方约定的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管理服务责任，确保服务区域的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效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。

4、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期限内，定期进行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培训(若因甲方特殊需要，也可临时安排培训)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负责处理案件：除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范围以及其他涉及公安机关的咨询、投诉以外的邻里纠纷、求助等 44 项非警务类警情案由。

## 三、服务区域

服务范围为罗泾镇（南接月浦、罗店镇、西与嘉定区徐行、华亭镇相连，北至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，总面积近 50 平方公里）全部区域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

：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## 五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2、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标准、管理办法、监督考核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，对乙方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。

2、甲方有权根据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需要修改管理服务内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。

3、甲方有权根据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需要，向乙方提出临时所需的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任务(若有必须的新增服务费用，由甲乙双方参考本合同服务费和保安服务行业收费标准商定)。

4 甲方有权根据网格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需要，要求乙方调整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。

5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、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考核。

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和考核，如乙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，或者不服从甲方的监督、指导等，乙方应根据乙方的规章制度对其进行相应处理，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撤换。

7、甲方是乙方服务区域的行政管理主体，有义务对乙方的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帮助。

8、甲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本合同规定，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9、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制定的服务标准、管理办法、监督考核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成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手册，交乙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人员并定期指定专人为乙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。

10、甲方根据相关考核办法，提取合同金额的8%为考核专项经费，实施月度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，综合评定考评等次，并按照考评结果给付奖金额度。

11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## 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本合同规定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义务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授意从事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越权从事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要求。

3、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服务工作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及其他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获取不当利益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不是行政管理主体或执法主体，没有行政管理和执法权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，因乙方越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5、乙方应当根据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服务工作的需要，选派思想品德好，没有前科劣迹，纪律性和责任性强，能胜任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服务及符合甲方其他要求的工作的人员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审核后从事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服务工作。

6、乙方有权定期接受甲方派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7、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人员进行管理，依法承担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报酬、福利和社会保险等，保证用工行为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乙方与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。

8、乙方在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服务工作中，合法权利受到第三人侵害的，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，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。若乙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时，发生因暴力对抗，意外袭击等人身伤害事件，乙方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处理，甲方对不足部分，提供适当补助。

9、若乙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职

责时，因自身行为、身体健康等原因产生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承担用人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10、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## 八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:**1287648**，大写：**壹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整。**

2、支付方式：服务费按月支付元，甲方对乙方每月服务于次月 5 日前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开增值税发票(5%差额征税)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。**剩余合同金额按照第六款第 10 项规定予以执行。**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因服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，乙方同意甲方按实际财政拨付时间调整付款时间，该等调整不应被视为甲方违约，但甲方对付款时间进行调整的，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付款。

3、乙方转账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			
公司地址			
开户银行地址			
开户银行账号			
电话：		传真：	

4、甲方的开票信息及开票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确认。

## 九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及违约责任

1、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删除、修改和补充，协商后所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如有涉及乙方违约的情形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A、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
B、乙方将中标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；

C、乙方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的；

D、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，履约情况经考核不合格，责令整改后仍连续 2 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；

E、乙方因其承接条件变化，达不到招标公告要求条件的，或者被行业主管

部门取消资格或者责令停业的；

F、乙方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G、乙方人员因行为不当，引发社会群体性矛盾的；

H、乙方有商业贿赂行为的；

I、乙方利用服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J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，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其他义务之行为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4、除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。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一方应赔偿损失，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

5、因乙方“镇城运中心平台”非警务类工作服务人员违法或者失职行为不当造成甲方损害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的义务。

## 十一、附则

1、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，所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日期： 年月日  
2025年12月22日